

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案應附資料清單

提案編號	(依收件先後順序由院辦編寫)			
提案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環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材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工系			
升等教師	擬升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	
順序	應附資料	份數	說明	核對
1	擬升等教師資料表(附上證明文件影本)(須經本人及系所主管簽章)	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著作(表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著作及學術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審委員迴避名冊	
2	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	各7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著作_____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著作_____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_____冊 *院3份，校4份	
3	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(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)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聘書影本	各7份		
4	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	各7份	院3份，校4份	
5	系教評會會議紀錄	1份	影本及電子檔	
6	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	1份	正本	
7	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	1份	正本	
8	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—申請升等教師填寫(須經系所主管簽章)	1份	正本	
9	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	1份	工學院辦理	

【備註】

所提供參考著作：外文書寫者，請提供中文摘要；合著者，請提供合著人證明；二篇以上者，須有關聯性；代表著作的刊登時間；代表著作須為期刊論文(出刊或接受刊登證明)、具審查程序研討會論文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者(出版頁證明，如 ISBN)、專書(至多三冊，須出版)為主；若為論文改寫者，請說明其創新性及延續性；其他報告或研究計畫，則以參考資料方式列出。

簽收

日期

本表請影印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院憑辦。